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中介费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千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0,2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1.45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793,171.41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中介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1001001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纶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特制定《新纶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